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大民
　　陳萬金
　　陳永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大民（下稱被告張大民）及被告兼告訴人陳萬金（下稱被告陳萬金）均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海景來來社區之住戶，被告陳永傑則為被告陳萬金之姪子，告訴人吳承恩亦為海景來來社區之住戶，民國108 年4 月29日晚上10時許，海景來來社區於1 樓會議室辦理社區委員交接會議時，被告張大民與被告陳萬金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張大民與被告陳萬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相毆打，告訴人吳承恩見狀欲前往阻擋，被告陳永傑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徒手勒住告訴人吳承恩之脖子並毆打告訴人吳承恩，同時對告訴人吳承恩辱罵稱：「你娘老機巴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吳承恩之人格及名譽，嗣經旁人阻止，被告張大民、陳萬金及被告陳永傑始停手。被告張大民因而受有臉、頭皮及頸之挫傷、頸擦傷、左側膝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右眼挫傷、結膜下出血及右眼結膜撕裂傷之傷害，被告陳萬金受有腦震盪、外傷性前庭神經元炎、左眼結膜出血、左眼眼皮淤血、頭和臉部挫傷、臉之擦傷、右側膝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吳承恩則受有臉、頸擦傷及後胸壁擦傷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張大民、陳萬金、陳永傑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陳永傑另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大民告訴被告陳萬金傷害案件、告訴人陳萬金告訴被告張大民傷害案件、告訴人吳承恩告訴被告陳永傑傷害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大民、陳萬金、陳永傑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被告陳永傑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張大民與被告陳萬金已達成和解並互相撤回告訴，告訴人吳承恩亦與被告陳永傑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178號和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孟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